

用户需求书（潭江 3 及睦洲水道航标改造项目 施工图设计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潭江 3 及睦洲水道航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2、采购人：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道所。

3、项目要求：承接本研究的单位被视为承认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并完成相关工作。

4、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站公告，供应商自行下载获取。

5、报价要求：

①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000 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②请收到到邀请的供应商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确认报名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报价文件（包含报价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加盖公章，提交给采购人。

6. 工作时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20 日内提交第一版初步设计方案；按采购人所要求的期限内更新完善初步设计方案。

7、资质和相关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水运工程行业航道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8、选取供应商的方式：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拟邀请 3 家供应商参与报名，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后，取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的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采购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各阶段的相关审查会务费用及其他管理费

用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潭江 3 航道配布航标共有 19 座。其中左右通航标 1 座、3 座 HF1.5 右侧浮标、5 座 HF1.5 右侧浮标，右过河塔标 4 座、左过河塔标 3 座、左沿岸标 1 座、右过河钢管标 1 座、左过河钢管标 1 座，均为不发光航标，将更新改造为发光航标。

(二) 睦洲水道（睦洲口-文昌沙）全长 21 公里，现状配布有三类标 10 座。本次航标改造专项结合睦洲水道航道条件，充分利用现状航标，按照一类航标配布规定对航标进行重新配布。

三、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成交供应商自行结合以往地质资料，开展潭江 3 及睦洲水道航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 按采购人所要求的期限内提交相应数量的成果资料给采购人。

四、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供应商自行结合以往地质资料，开展潭江 3 及睦洲水道航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航标结构桩基础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交通部颁发的规范、规定进行布置设计，承载力必须满足结构要求。

2. 施工图设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

3. 施工图设计必须以按照批文要求的建设规模、标准、设计方案及投资控制等进行编制，施工图预算原则上不得突破已批准的概算，最后形成的设计文件须通过专家评审和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的审查。

4. 施工图设计应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交通部颁发的规范、规定进行编制，编制设计文件时，应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勘察、试验，设计基础资料应齐全、准确，要坚持先进、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尽可能采用国内外成熟的新技术、新工

艺、新设备、新材料。

5. 施工图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技术规格书、图纸、工程量及设备材料清单、预算及附件等部分。

6. 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交 20 份项目设计文件送审稿供专家评审会议进行审查。

7. 负责项目设计成果的专家审查会务工作，并按采购人所要求的期限内提交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给采购人。

8. 向采购人提供修改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成果 5 套。

五、附则

（一）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的税务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30%（即 元，人民币大写： ）作为项目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 第二期：在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修改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的税务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50%（即 元，人民币大写： ）作为第二期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 潭江 3 及睦洲水道航标改造项目完成，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结算手续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的税务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20%（即 元，人民币大写： ）作为第三期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 支付项目款项必须凭有效书面申请和有效的税务发票支付。

5. 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采购人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上级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不应属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二）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成果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分别通过采购人、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组织的审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遵守省、市相关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五）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其成果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本项目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六）其它要求

1.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工作方案整体上必须满足或优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并且详述技术支持能力及相关保障措施。

2. 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文件所明确的服务范围和内容，结合自身实力、市场状况、工期及质量要求及风险（供应商要充分考虑到可能未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保证质量而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不可抗力以及发生合同中止的风险，如项目投资规模的改变、因其他因素引起的赔偿等，并充分体现在响应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对该部分内容的费用提出补偿要求）等因素，在规定的报价范围内自行确定最终的优惠报价。成交供应商因对履行合同风险和不可抗力等因素估计不足而引起的额外费用，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补偿。

3. 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到采用分期实施时所增加的工作量，分期实施时承包人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需要提交的相应成果资料所增加的工作量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